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3243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劉家旭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(下稱上訴人)與被上訴人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24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243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未於上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上訴狀亦未記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上訴聲明）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附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